

175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 (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09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如附件；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健保審字第 1150670203 號公告。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125 號

理事長 林致平

花藍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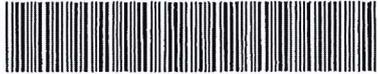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15年 7月 24日	第 12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1. 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花藍網金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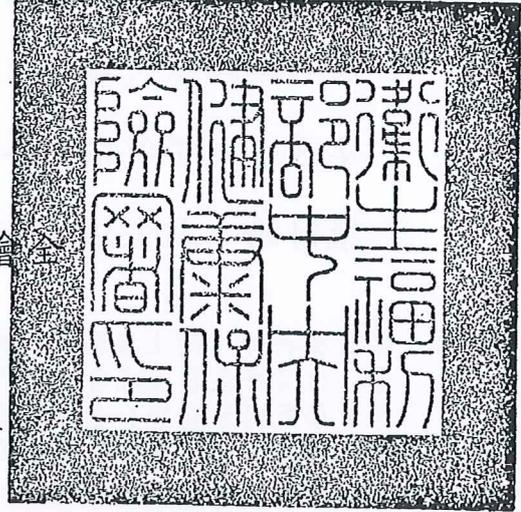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62  8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670203號
附件：調整結果1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
載）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第16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15年第一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15年4月1日。調整結果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二、有關罕見疾病用藥、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如因匯

率或成本變動等因素致支付價格不敷成本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35條規定提出價格調整建議，本署將依程序提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嬌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凱沛爾藥品有限公司、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陳亮好